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司偵移調字第52號（調1）

聲 請 人 梁之瑄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
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相 對 人 陳正宏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
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司偵移調字第52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
月19日下午4時26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
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 記 官 葉靜瑜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梁之瑄

相對人 陳正宏

調解委員 杜富雄委員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不含強制保
險理賠金），給付方式：當庭給付5,000元，並經聲請人點
收無訛（梁之瑄），餘款45,000元，於114年4月30日前匯入
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中華郵政苗栗嘉盛
郵局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；戶名：梁之瑄）

二、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人願撤回刑事告訴（案號：113年度立字第9686號）。

四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後簽名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書記官 葉靜瑜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葉靜瑜